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6〕42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水泥窑协同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众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水泥窑协同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项目利用煤矸石、燃煤炉渣、钢渣、铁矿石、建筑垃圾、电石渣以及高炉渣等一般固废替换部分石灰石、黏土以及铁矿粉、选矿废渣等（50800t/a）原料，并利用废轮胎颗粒、RDF燃料、炭黑颗粒等替换部分烧成用煤（29738t/a），建设水泥窑综合利用一般固废31.35万t/a。本次技改不增加宝鸡市众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水泥熟料和水泥产能，不改变现有工程生产工艺。项目利用原有设备，本次不新增投资。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各类废气收集依托现有 SNCR 脱硝+高效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在线监测系统，须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水泥熟料企业 A 级绩效企业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器皿三次后的清洗废水采用酸碱中和桶进行酸碱中和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拆解废物（废油）、污泥、废矿物油、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依托厂区贮存库暂存，定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风险管控。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送至我局备案。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县功镇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五、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6年7月20日





抄 送：县功镇，区工信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印发